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科〔2015〕9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科学研究 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nd 研究生项目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为更好地发挥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的作用，进一步促进高校科技工作发展，加强科教协同，锻炼中青年教学科研队伍，凝练培育一批有潜在研究价值的科研项目，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要求，经研究，定于近期启动 2015 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研究生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一）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每项 2 万元。

(二) 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每项 0.9~1.1 万元。

(三) 研究生项目：资助额度为每项 0.5 万元。

二、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申报者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具有副高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

2. 项目以科学问题为牵引，有创新的学术思想，合理可行的研究线路或技术方案，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最终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3. 在同等条件下，依托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人文社科基地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4. 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无学术不端等有悖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行为。

5. 每位申报者只能在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中选择 1 个项目类别申报且只能在所选择的项目类别中申报 1 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 项目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2. 已列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科学技术部等国家及部委资助且研究内容雷同的项目。

3. 已列入云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云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等省级相关部门资助且研究内容雷同的项目。

4. 主持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未结题，或参与他

人主持的项目累计达 2 项。

5.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具有申报资格。

三、研究生项目申报条件

(一) 研究生为博士学位授予高校和硕士学位授予高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能够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二) 申请时须有导师的推荐意见。

(三) 凡主持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未结题，或参与他人主持的研究项目累计达到 2 项的，不具有申报资格。

四、申报名额

(一) 本年度共安排你校一般项目 4 项，经费 4.00 万元，研究生项目 0 项，经费 0.00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经费可依据学校学科发展的实际情况，在经费总额和资助标准范围内进行调整。项目指标分配应包含学校附属单位。

(二) 重点项目申报不限名额。

五、有关要求

(一) 请你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符合条件的一般项目和研究生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在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具体申报和评审工作由各校自行安排。

(二) 请你校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将《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重点项目申请评审书》(A 表 2 份，B 表 2 份)、《项

目申报汇总表》和《项目申报明细表》各一式 1 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 重点项目评审书(B 表)为匿名表，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真审查，切勿出现申报者及项目组成员单位、姓名等身份信息，否则经专家形式审查后取消参评资格。

(四) 请你校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将《一般项目和研究生项目申报汇总表》、《拟立项项目汇总表》和《拟立项项目明细表》各一式 1 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 所有项目申请书及相关表格可在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网站 (<http://kjc.ynjy.cn>) “相关政策”中下载。

联系人：刘衡

联系电话：0871—65141725

电子邮箱：158277456@qq.com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6 日印发